

中国政法大学 主办

名家大讲堂

MINGJIA DA
JIANGTANG

第七辑



背景下的社会治理体制创新

王建朗 / 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外交——从苦撑待变到擘画新局

托马斯·M.J.默勒斯 / 大众汽车公司与保时捷控股收购战涉及的法律问题研究

程中的文化选择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解读

杨国荣 / 伦理生活与道德实践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主办

名家大讲堂

MINGJIA DA
JIANGTANG

第七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家大讲堂. 第七辑 / 中国政法大学主办.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30-4602-2

I. ①名… II. ①中…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1077 号

责任编辑: 孙 昕
文字编辑: 姚文平

责任校对: 潘凤越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名家大讲堂 (第七辑)

中国政法大学 主办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1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一版

字 数: 274 千字

ISBN 978-7-5130-4602-2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sunxinmlxq@126.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8.75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名家论坛”自 2005 年创办至今，已成为中国政法大学“学术立校”的一个缩影。所邀请的国内外知名学者，不仅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也有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他们以渊博的学识和对社会生活的洞察力，在论坛讲演中展示了其学术成就，开阔了人们的视野，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精神营养。

学术名家是社会稀缺资源，为使更多的人分享他们的学术思想，领略他们的学术风采，我们将“名家论坛”演讲整理后，取名《名家大讲堂》公开出版发行。需要说明的是，收入本书的内容均已征得讲演者同意并经其勘校确定。

序

陈寅恪先生有言：“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我以为，大学之讲堂，唯有秉承这“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包容百家，弘扬学术，方可称之为“大学”，方可称之为“大讲堂”。我所在的中国政法大学举办“名家论坛”已有多年，来自国内外各个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在这里展示了他们的学术成就、学术智慧和学术风采，不仅给听众提供了丰富的知识营养，而且开拓了人们的社会视野，实现了论坛“集四海名家深邃思想，哺法大学子茁壮成长”的宗旨，为我们的大学营造了一个包容百家、弘扬学术的精神殿堂，可称之为“大学之大讲堂”。

江

目 录

空间意识：中国文学研究再思考 / 001

张国星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博士研究生导师

美国早期的国家构建及其启示 / 027

李剑鸣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的社会治理体制创新 / 069

王思斌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外交

——从苦撑待变到擘画新局 / 081

王建朗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成本效益分析的几条软肋 / 107

邝 东 北京师范大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民众所有权的正当性和有效性问题 / 123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大众汽车公司与保时捷控股收购战涉及的法律问题研究 / 161

托马斯·M.J.默勒斯 德国奥古斯堡大学欧洲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欧盟让·莫内终身教授

翻译：主力军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从文化与美学看京城建筑象征体系 / 181

张 法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国际视野下的妇女权利保护 / 217

邹晓巧 全国妇联前国际部部长

中国联合国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价值多元化进程中的文化选择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国梦的时代解读 / 235

欧阳康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哲学研究所所长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国际哲学家协会常务理事

伦理生活与道德实践 / 271

杨国荣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空间意识：中国文学研究再思考

演讲人：张国星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博士研究生导师

张国星，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文学评论》编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国家出版基金学科评审专家。长期从事中国文学的研究和编辑工作，主要从事六朝文学、古代白话小说研究，代表作品有《佛学与谢灵运的山水诗》《永明体“新变”说》《性·人物·审美——〈金瓶梅〉》等。

本文为张国星教授2014年4月10日在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所做的演讲。

我记得《雪城》有个插曲，我很喜欢：天上有个太阳，水中有个月亮，我不知道哪个更圆更亮；山上有个大树，山下有个小树，我不知道哪个更高……像咱们老师，赵老师、黄老师，他们都是大树，而我连小树也算不上，是一棵草，可这棵草又偏偏长在崖上头了。你说这是树高，还是草高？我知道，我就是那棵草。

因为做了三十多年编辑，又曾经自己创办专业学术刊物，要每天大量看稿件，长期积累，促使自己与在校的老师看问题的关注点不同。老师都在自己研究的专题方向往深细里钻；可是作为编辑，我要选稿，要决定用哪个稿不用哪个稿。我选稿的依据是什么？那就是现状，我们研究的现状、我们研究的过程，包括我们学科发展的过程。从稿子长处的点到它薄弱的点和既往研究进行一些面的比较、归纳，将它置诸其间，判断它的价值和意义。虽然脑子有点不灵活，但是看了这么多年，多少也有一点自己的体会和感悟。

前一段时间受其他学校的邀请，我讲的是《“人的认识”和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比如说“什么是人”，在讲这个问题的时候，大家会觉得，“你怎么还在说这个问题，这不是ABC的问题吗？”但恰恰是我们对什么是“人”、什么是“人性”、什么是“人性的构成”并没有真正搞清楚，尤其我们搞文学批评的人还懵懂。因此我们在阅读、欣赏、批评和研究文学作品的时候，我们往往会产生误读、歪曲，原因就在于迷失了“人”。这个问题需要讲的时间更长。“空间意识”讲的内容就是其中一个部分。后来我把它单拿出来，因为我觉得这对大家研究、解读文学作品的用途可能会更大。也就是说，一方面，我们从“人”的立场上怎么去看待文学？换个角度，也就是说，从文学的角度，怎

么去看待“人”？可能将来这些东西能帮同学们在专业上拓展思路，甚至等你们走上社会，也还会有些许的帮助。

文学的美学本体既然是“人”，即一切关于“人”的学问，自然都应该是我们学文学的人应该掌握的。就是说，文学的本体，即“人学”是文学最根本的诠释。我们要真正去理解、研究和评论一个作家和他的作品，就必须首先认清什么是“人”、什么是“人性”、人性的内涵和它各个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以及它的形成形式在作家创作中方方面面的作用、对作品有什么样的影响、在文学史当中会有什么样的意义。这都是我们必须弄清楚的，就像佛家所讲的“向道之初津”。向道参禅譬如渡海，都有一个起码出发点，“津”即码头、渡口。这也是我们学习、理解、研究文学各个层级上的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我们将来写论文、进行创造的基本学理依据。其实，任何一门人文学科，包括部分的社会科学学科的哲学本体都是“人”，都要以人为本。文学是人们思想情感的表达，是一种倾诉、一种愿景。对于文学，我们要做理论上的分析和价值上的评量，但任何一种理论的分析、评价，都应该建立在我们对文学的发生、形态的体味和了解上，也就是说要搞清楚它的“所以然”。如果我们撇开这个“所以然”，浮躁、急切地从抽象到抽象，片面地大论其然，而不问其所以然，那么这样的解读方式和评论文字只能堕入妄言的不着边际或粉饰的肤浅中，只能体现自己知识的不足和思力的贫乏。或者不断地玩弄小逻辑、小技巧、小概念，标榜“新学科”，标榜所谓的“交叉研究”，自以为“发明”“创新”而得意，其实不过是黔驴技穷罢了。以人为本，任何人文学科之间的疆界都应该是相对的、模糊的，它们本来就是存在着自然关联的一体。近代以来，我们强制地把它们切成几个学科，却又说要交叉研究，这是很荒唐的。就像是一头牛，本来它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我们非要把它分割成几个部分，把它给切碎了，然后再拼凑成几个部分，挖空心思说是“交叉的”，是“立体的”，这只能是一种自欺欺人而已。如果我们离开了文学“人”的本体，离开了人文科学这种本体的意识，一切所谓的“发明”“发现”，终归是一串胡扯、一堆垃圾，因为它一开始就违背了人文学科在哲学上

的立场。而我们所说的“人”不是一种理论的抽象，而是一种物质性的实在，是一种在现实的时空中多样的、鲜活的、丰富复杂的真实存在。对于“人”来讲，任何一种或几种理论，即使交叉，都不足以概括、反映其丰富的多样性。

我们常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南橘北枳”，这些都是我们耳熟的东西，但耳熟不一定能详。大家都听过各个地方、各个民族的民歌，也听过地方戏曲，还有诸如《太湖美》《茉莉花》《川江号子》等新民歌。内蒙古民歌、西藏民歌、东北民歌、陕西的信天游、湖南的民歌，京剧、昆曲、秦腔、豫剧、梆子戏等，它们都有一种独特的旋律、声腔，我们一听，就马上能根据直接或间接的经验联想到它所产生的那个地域的情景、情调和风貌。你绝对不会联想到其他地方去，比如我听豫剧却想到广州去了，我听内蒙古草原的民歌却想到台湾地区去了，这是不可能的。为什么？就是因为它们各自独特的旋律、情绪表达特征以及所塑造的形象，都深深地打上了创作空间里一切自然存在的形态、情感向度的烙印。如果我们要用陕西话唱昆曲，或者用吴侬软语演豫剧，那只能是一种滑稽的搞笑，只有在相声里才能出现。艺术里存在的东西，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都是存在或者应该存在的。这个事实揭示了文学的一个原理，就是由于不同地域的自然生态的差异，以及生活方式、文化体系的沿承、风俗习尚的不同（我们不讲中外，不讲汉族和其他各个民族，我们只讲一个民族的内部），生活在不同地域空间的人们，会形成不同的生活方式选择，由此而形成不同的性格特征、不同的思想方法、不同的联想趋向、不同的言说习惯，还有不同的审美习惯和不同的艺术类型，以及形同而实异，形异而实同的各方面。或者我们还可以说出更多的不同，我只列举了大略七种各个地方的人不同。这种种不同，很显然蕴含着人从生理感知到情绪体验、到情感联系、再到思想认识过程。也就是说，一个人的精神层面，他的心理、道德、情感思维、抽象思想——各个层面的东西，七种不同都包含在里面。应该说，在人性之中，除了人的动物性之外的这种精神属性，即所谓“神性”的东西，是人们在一定的空间里面所有的自然因素和社会

人文因素共同作用，复杂化合之后的一种必然获得，是他所生活的那个空间里面一切的自然因素（地理、地貌、水文甚至植物种类都包括在内）和社会人文因素的一种复杂化合之后的空间规定性结果。我把这称为“地域文化性格”，认为是空间中的文化遗传。进一步说，我们共同的人性、性格，在空间内部因为各种因素的制约，会有不同形式的呈现，各具风格，丰富多彩，即使处于同一个社会、同一个政治经济大背景下，人们的生活方式、思想方法、精神选择等，也会有显著的差异；即使接受同一种思想理念，表达同样一种意识，也会有不同的选择，形成不同的审美取向。

空间里面的区别给我们带来这么多，就如同“十里不同风，五里不同俗”这句俗语。虽显夸张或极端，但与商周的分封制下诸侯国相对封闭、交通不发达、人员来往少有极大关系。可这种差异即使到了相对开放，人际交往密切的现代也还是相当明显的。我小时候生活在北京，常听老人们讲“京油子，卫嘴子，保定府的狗腿子”“天上九头鸟，地下湖北佬……”诸如此类。这都是一些经验性的总结，是人们长期社会交往中粗略的感性概括，却也是折射出来的地域文化特征。这些民间俗语未必很恰当，可都是人们从生活中观察出来的经验的概括。由此可见，空间里的种种因素和它所规定的文化性格，在历史的过程中有相对的恒久性。空间中的文化虽然也随着自然变迁和人际交流的扩展而有边界融解、内容消长，但核心的东西却始终延续，因此才形成了各个文化类型的自然流传。

当然我们还有另外一种“龙生九子”“十个指头不一般齐”的说法，古时曹丕也说过“取气不齐，虽在父兄不能移诸子弟”。这就提示我们，处在同样一个时间和空间里，甚至是同一个家庭的兄弟姐妹还是有一定性格上的差异的。但是这种差异跟我刚才讲的差异有何关系呢？这就促使我们在实践中的再思考。我个人认为，人的个性性格应该是分层级的，最根本的、最基础的就是个体“这一个”，上一个层级是家庭的、家族的，再往上一个层级是地域的，再往上一个层级是民族的，再往上一个层级是普世的，再往上一个层级是理论抽象的。这是第一个提示；第二个提示是任何一个普世的理念及内容

的推行，当这种共域性的东西和地域文化性格发生交汇的时候，都不可能完全取消掉地域文化性格的个性特征，而只能产生一种新的局部变化形态。

远的说宋明的理学。理学要分关学、蜀学、洛学、闽学，其实还有过去很少关注却非常重要的晋学等。按照地域来区别命名这些学派，除了它生成的地域外，也宣示着他们的思维形式、他们的关注点各有差异。譬如我们现在推行普通话，你会发现各地有各地的普通话。就是说，当我们的普通话跟方言发生碰撞时，会在那个地方形成方言声腔的普通话。这既不是方言又不是普通话，而是变形，是区域空间文化个性的顽强保留。在推行共域性的时候，想完全消灭这种区域文化性格是不可能的。

如果我们再回味一下以前读过的文学作品，回味那些最丰富的、最有趣的、最生动的情节，会发现它们都存在于普世的层级之下的个体、家庭、民族、区域的层级之中。好比说吃辣。“辣”是一个高级层次，其下有因各种食材不同的辣的感受。辣椒是其中的一种，代表下一个层次的一部分。这个层次又有湖南人的“干辣”、四川人的“麻辣”、江西人的“鲜辣”、云贵人的“酸辣”之别。“干”“麻”“鲜”“酸”才是最真实丰富生动的个性内容，是区别所在，尤其值得重视。如果作品描写没有了这些、没有了食材，只是一味地说“辣”，那还有艺术生动性的存在么？可我们回过头来检视一下，在大量作家作品的批评解读、文学史的书写、文学理论介绍中，这些作品中最真实、丰富、生动的东西往往都被忽略了，剩下的只是抽象干瘪的术语概念外壳。过去有位老先生曾不管写文章、跟你商榷，最后一句话总是“某某某同志，你的阶级立场到哪里去了”，他是在另一种被扭曲的普世的抽象层次上的。社会发展到现在，这个扭曲不存在了，可我们在认识文学、解读作品的时候，无论是文学史、古代文学史、外国文学史还是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还有谁是从这样一个文化空间里的“人”出发？有哪一个关注到这个人的地域文化品格？地不分东南西北，人不分老少妇孺，通通像东北的乱炖一样，什么都拿来一锅烩，一下子跳到最抽象的理论层面来阐释。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我们的《诗经》研究。吴国人季札到鲁国观乐时，只要演奏一下，他就知道是哪国

音乐，听出那个国家生活的状况。他把乐感风格跟社会的治乱联系在一起，这个有点牵强。可现在研究者、评论家们还有谁把《国风》还原在“风”上来看它的内在品格？不求原本，莫辩所以，只能往上贴标签。过去是“文学概论”的“五香粉”，“阶级斗争”的料，后来又换成种种洋理论的佐料，总是赶种种术语概念的时髦，可忘却了历史的真实、生活的真实。忘了人的活生生的存在，无论怎么变，变到后来，只能是一堆过季的垃圾。这样，在历史的时间和空间当中，那个活生生的、那个自由复杂存在的人也就被抽象成了一种理论概念的存在，再也不是有说有笑有哀有怨有感情的，再也不是一群活人。当这样研究解读的时候，也就抛弃了文学中最生动、最鲜活的内容，使理论走向了空洞化。近些年兴起“文化热”，可文化一旦离开了空间的内涵，也只不过是一种教科书式的抽象。在文学的美学本体被淡忘后，无论我们怎样声嘶力竭地呼唤“要回归人和人性，要以人为本”，却只会离人越来越远。这样的“文化热”只是空泛的胡扯，一种新的浮躁。任何一种文化的具体形态都没有了，你的“热”从哪来，根本就热不起来。

我们刚才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必须有这样一方水土一方人的性格、思维特征、审美取向、联想方式，才有一方之文，才有一方之文的美感风格类型，才有其魅力和得失，才有研究评论的依据。就像那些歌一样，川江号子只能在川江产生，昆曲只能在吴依软语中产生，空间的文化性格差异规定着作家作品不同的艺术风格类型和审美特征。改革开放以来产生的“伤痕文学”，如刘心武、卢新华等的小说，其后有“寻根”。在这个过程以后，先后有西北军如张贤亮等；湘军，湖南那片作家；陕军——贾平凹等一大批作家；鲁军及北京的一批作家；天津的蒋子龙、冯骥才等，用当代文学中的话来讲，叫“各领风骚三五年”。湘军火罢陕军火，陕军稍伏鲁军兴，鲁军过了晋军来，轮流风光。大家想想，在这些作家里，他们的创作有没有共同的主张？没有。因此在文学史上，他们不能称为一个流派。但只要生活在一个地方，我们去读他们的作品，就会发现他们的作品在文化品格、风格类型、审美趣味、许多场景细节构造上，存在着惊人的一致。贾平凹的小说风格，莫

言绝对模仿不出来，莫言的小说憋死贾平凹也写不出来。知青题材、电视剧中，有梁晓声的《今夜暴风雪》，而上海作家写的是《孽债》，北京和上海两个空间文化性格决定了它们的整个价值取向以及内容、风格完全不一样。这样一种地域文化性格对一个作家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同时也告诉我们除空间差异本身外，我们的文学史“各领风骚三五年”看似一个线性过程，即从题首、情节、人物可以概括出越来越剥落、排除种种外来的干扰，向文学的本体回归，是时间链条上的理论抽象。但它呈现出的存在却不是一个简单的线性过程，在时间纵轴上有空间的横向位移，而且这个时间和空间的位移、成就的高低错落、文化姿态和审美风格趋向的不同之间并不构成一个简单的因果承继关系。他们有内在的递进逻辑，但这个逻辑因为空间文化性格存在，是相当错综复杂的，也不都是可以一一对应比较联系的。文学史和文学存在应该是一个多维立体的时空。

反过来看，我们解读和研究文学作品、评价一个作家时，似乎对此毫无知觉也从不理会，整个文学批评理论、历史书写，从来就像晾衣服一样拴起一条绳子，仅只依循时间的链条，按作家的生卒年，按照作品成书时间，或按照版本的前后，简单排序罗列，便名之曰“史”。对过去的这些“史”，我可以毫不客气地说，如果不是伪史的话，起码是一个残史，是个思维残疾的说法，因为是个独眼龙，空间的眼睛没睁开。我刚讲的是文学，再随便举一个例子：唐朝推翻了隋朝，继承了隋朝的制度，你看看唐代人是怎么批评隋朝的，你再看看宋明以后是怎么批评隋朝的，这其中的差异很大。为什么？唐代的李氏和隋的杨氏都是陕西人，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的社会生活认识、价值取向，都有着文化类同性。于是在宋人眼里该谴责、不可容忍的，在唐人眼里并不认为过，所以不会批评他们。还有一层含义，他们是表亲，中国的血缘宗法意识在其中也有着潜作用。地域文化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可惜的是，一些中国史学家们在研究中，也和我们同样忘记了史学的本体，忘记了历史是生活在历史空间内的活生生的人的活生生的足迹。

讲到地域的文化空间，考古学说，中国上古的文化是“满天星斗，百川归

海”。“满天星斗”是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百川归海”是一种总体上的历史趋势，但是也不完全。各个文化元总是有一种向心的认同归属，同时也有向外的蔓延。他们互相之间的交叠、联系，化生出新的东西。所以这种“百川归海”也是我们中华文化多地域多空间的一种融汇，融汇的多源和存在的多元。龙是华夏民族的图腾，但是龙的形象里面有红山的猪、西楚的螭、东夷的鱼，还有蛇、鳄鱼什么的，它是各种文化元复杂地融合以后形成的一种形象。

我曾经在殷墟文物里见到确然的红山猪龙，也不知所属的鱼龙，同一“C”型制。这其中文化交汇融通的史迹，十分耐人思味。过去，在血缘宗法大一统意识下，我们只承认黄河是母亲河，是中华文化唯一的源，不承认长江。现在没有办法了，无法无视楚文化的巨大作用，于是也承认长江，“大地上有两条龙”。其实远远不止于此，现代考古学的研究，已经从红山猪龙的出土，把它怎么样从内蒙古的草原上，到了河北，再到山西，再到河南往中原地区，在地图上标注非常清楚。如果我们不知道这一点就会闹笑话。这样的例子有很多，北京大学有一个非常著名的搞民间文学的学者，三年前去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名称大概叫“中华民族龙图腾研究”，想以此说明中华文明之“和谐”属性。他上来就说龙的前身是蛇，是蛇图腾的部落把牛图腾的部落给消灭了，消灭了之后就保留了他的图腾，就把牛犄角安到蛇身上去了，所以以后就有了龙，试图以此论证中国文化自古以来就是和谐的象征。这是我第一次听说龙那犄角是从牛身上来的。但是他说的太出于某种先验目的而粗率了，即使有这一源，也不是排他唯一的，不合史实和逻辑。我对他说，对不起，我打断您一下，请您告诉我蛇图腾是哪个部落的、牛图腾又是哪个部落的？他根本说不出来。专家组没有通过，因为这是以无知去迎合某一种政治的理念去强制地拼凑，没有学术可言。刚才我跟大家说，有西楚的螭、东夷的鱼，还有红山的猪，还有某人说的鳄鱼，还有我曾见而不知所由的蛇，应该更多。他是多种的形象在一起糅合成的东西，是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逐渐自然化合的造型。而且从汉代基本定型后，后来的具体样貌还有许多次变化，不是我们政治提倡的和谐概念的简单体现。